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8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黃文彥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成年人，該帳戶極可能作為他人收受、提領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而他人提領後亦將產生遮斷資金金流軌跡，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6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間之某日，在臺中市某處，將其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國」之成年人使用。嗣「阿國」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顏薇薇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穩賺不賠云云，致顏薇薇陷於錯誤，接續於113年8月1日11時55分許、同年8月14日7時3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3萬元（以下合稱系爭款項）至本案帳戶，旋遭該不詳成年人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黃文彥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54頁、第205頁至第207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國」之成年人，用以收受系爭款項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當時「阿國」跟我說他要做蝦皮水果買賣，但「阿國」是中國大陸人士無法開戶，故向我借用本案帳戶，我才交付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予「阿國」使用，主觀上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云云，經查：

㈠、被告於112年1月6日本案帳戶開戶時起至113年7月31日止間之某日，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國」之成年人；嗣該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被害人顏薇薇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穩賺不賠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接續將系爭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旋遭「阿國」提領一空之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893號卷〈下稱偵卷〉第37頁至第79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7日通清字第1140040879號函暨附件被害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9頁至第191頁、第215頁至第24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4頁）。從而，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確已供不詳成年人作為收受系爭款項，並將上開款項領出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至為明確。

㈡、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茲分述如

下：

1.被告就本案帳戶供他人收受系爭款項之原因，初於114年6月16日警詢時供稱：本案帳戶從來沒有借過別人，因為我自己要做水果生意不能借給別人；我不曉得被害人有將系爭款項匯入本案帳戶，系爭款項亦非我提領等語（見偵卷第31頁至第33頁），復於114年8月1日偵查時及本院審理時改稱：2年前我在夜店認識綽號「阿國」之人，他當時跟我說要在蝦皮網站從事水果買賣，他因為是外國人無法在臺灣開戶，我想說跟他一起合夥，他就跟我借帳戶等語（見偵卷第203頁至第204頁、第153頁），互核被告所述情節前後不一，迄亦未能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則其所辯上情，是否屬實，已屬可疑。

2.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專屬性及私密性，一般而言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帳戶供他人使用，亦必係與該借用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無任意提供予素不相識之他人使用之理。是如未確認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身分資料，並確保可掌控該帳戶，衡情一般人皆不願將個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不相識之人。況詐欺犯罪者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取得詐欺款項及一般洗錢之工具，屢見不鮮，並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乃一般具有通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所得知悉，且被告於110年間即因加入詐欺集團從事持人頭帳戶提款卡取款之提領車手，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07號判處罪刑，並於112年8月14日確定，有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21頁至第134頁），被告對於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不詳人士使用，該帳戶可能作為他人收受及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乙節，主觀上自當有所預見，而依被告自述其不知悉「阿國」之真實姓名年籍，亦無其聯絡地址及電話等語（見本院卷第153頁），且迄未能說明提供本案帳戶予該不詳人士使用之合理原因，而容任該不詳人士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

洗錢之犯罪行為，主觀上自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㈢、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前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始行成立，有關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等，亦自正犯完成犯罪時開始進行，至於法律之變更是否於行為後，有無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新舊法比較適用，亦應以該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312號裁判意旨參照）。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予「阿國」使用後，正犯即「阿國」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接續於113年8月1日、同年8月14日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已如前述，顯見正犯詐欺取財及洗錢既遂之犯罪完成時間為113年8月14日，此即刑法第2條關於修正新舊法比較之行為時基準點。洗錢防制法雖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然已於被告本件行為時「之後」，自無再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之必要，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合先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斷。

㈣、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㈤、爰審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成年人，作為該人對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徒增被害人追償、救濟困難，並使執法

人員難以追查詐欺犯罪者之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實非足取；被告犯罪後雖否認犯行，但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並賠償2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3頁至第194頁、第215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程度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按摩器業務、月收入4萬8000元、需扶養父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1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系爭款項雖屬洗錢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項之人，亦無支配或處分前開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又被告否認因交付本案帳戶而獲有報酬或好處（見本院卷第153頁），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松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蘇荃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